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4破申6号

申请人：蒋升畜，男，1982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大田县前坪乡前坪村4号。

被申请人：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大田县华兴镇京口村5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5MA32XAMG2R。

法定代表人：赖士远。

蒋升畜以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

一、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经福建省大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68万元，经营范围：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告蒋升畜与被告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赖士远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闽0425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赖士远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向蒋升畜支付货款61947元。2025年12月29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

作出（2024）闽 0425 执 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蒋升畜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经过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蒋升畜对三明市呈宇皮革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审	判	员	吴	青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詹 文 婷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